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证券代码：000029、200029

证券简称：深深房A、深深房B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14点30分开始；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唐小平先生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30,937,6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2.36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28,642,26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2.13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,295,39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269%。



2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,2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1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,2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193%。

3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295,3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2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295,3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269%。

4. 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,2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1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3,2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.0193%。

5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86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2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54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3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0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86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2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54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3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0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76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3%；反对



1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20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848%；反对 15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045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0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86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2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54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3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0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（五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630,86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2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54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3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0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（六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0,864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2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54%；反对 4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739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07%。

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& Properties (Group) Co.,Ltd

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元茂、王雨弦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法制盛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